

附件一

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申請表

(本申請書填寫內容以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為單位，一經塗改即失效)		申請日期 字號	年 月 日		
(一) 申請人	公司名稱				
	公司地址				
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		
	申請工廠名稱				
	申請工廠地址				
	工廠登記編號				
申請公司 負責人	申請公司 聯絡人	申請公司 聯絡人	電話	傳真	
(二) 行業別	(依勞動部公告業別填寫)		(三) 主要產品名稱		
(四) 整廠僱用員工總人數		(依案件申請前二個月之勞保投保人數填寫)			
(五) 承諾書：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等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動放棄申請資格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(六) 檢附文件： 1、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許可證影本。 2、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申請表。 3、製造業業者申請引進外籍勞工案件特定製程設備清單。 4、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 5、機器設備證明文件： (1) 檢附最近一年依法報送稅捐機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、財產目錄之機器設備明細及資產負債表。 (2) 工廠設立未滿一年者，檢附新購置機器設備發票、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其他實際支付憑證等影本。 6、工廠生產流程圖及機器設備配置圖。 7、公司主要產品名稱、圖片及用途說明。 (七) 檢附文件應注意事項： 文件影本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印章。			
交通部航港局協助審查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 勞工案件審查意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議引進外籍勞工，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建議引進外籍勞工。		行業所屬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由貿易港區製造業
交通部航港局 收發文字號	收文	日期 字號	發文	日期 字號	